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18507號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
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裝
訂
線